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依法履职 不断提高交管工作水平

● 石景山交通支队 张国伟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重大任务,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担负着行政执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职责,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着重大作用。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就是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围绕建设法治交通的目标,紧密结合交通管理实际,认真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切实做到统一思想、依法履职、严格执法、为民务实,为建设法治中国、法治北京、法治交通作贡献。

一、强化依法履职,不断提高交管工作法治化水平

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责,是公安机关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作为公安交管部门的工作者,我们要从工作理念、工作思维、工作方法等方面入手,切实把法治原则贯穿到各项交通管理工作中,坚持依法办事、依法办案、依法行政,不断提升交管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一)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履行好公安交管职责,必须以正确的法治理念为指导,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要把法治方向,在交通管理工作中,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坚定法治信仰,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法律至上,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方法推动工作;恪守法治原则,自觉将程序意识、权限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贯穿到各项交通执法、执法工作中。

(二)要切实强化法治思维。在日益严峻复杂的交通形势和公开透明的社会环境下,做好交管工作,特别是处理敏感问题,必须更加注重法治思维,按照规则权衡利弊,善于从理性层面和不同角度观察、分析、处理。比如打击酒驾违法,首先要旗帜鲜明、积极作为,同时又要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处理交通矛盾,要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上表达诉求。

(三)要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当前,首都交通管理工作遇到的矛盾挑战前所未有,必须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开展工作,通过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交通问题。对交通痼疾顽症,要坚持一手抓打击,联合执法、持续严打、露头就打,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还要一手抓防范,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空间。

(四)要着力提高法治能力。公安交管部门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必须以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为核心,建设过硬的交警队伍,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要抓好正规化建设,规范各项交通执勤执法活动,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抓好专业化建设,以交通管理警务实战练兵为抓手,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围绕路面实战技能提升交管队伍综合能力和专业素养。

二、构建长效机制,把严格执法落实到各个环节

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科学立法是前提,公正司法是保障,全民

守法是基础。同时,严格执法在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过程中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交通管理工作中,只有严格执法才能保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才能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创新执法理念,将严格执法要求内化于心。要结合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教育引导广大民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决纠正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传统做法,自觉抵制权利、关系、人情、利益等各方面因素的侵蚀和干扰,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时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始终做到严格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活动和交通事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树立职业道德,培养提高交警队伍的法律素质。在交通管理工作中,良好的执法效果有赖于广大交通民警良好的道德水平和执法素养。要通过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对民警进行培训,树立正确的、向上的道德观念,保证“执法为民”深深根植于每一名民警的心中。同时,要定期组织开展法律知识、专项法规的培训,使广大民警熟练掌握执法依据、执法流程,不断提高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

(三)完善执法监督,确保严格执法不跑调。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活动的监督,健全完善层级监督机制,加强执勤执法、事故办案、施工

审批、政府采购、物资管理等权利集中岗位的管理,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利滥用。充分发动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开展执法监督,并广泛征求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推行执法办案负责制度和差错责任倒查制度,完善警务监督机制,切实将严格执法落到实处。

(四)落实依法行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坚持严格执法的基本内涵,切实把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到位。只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全面正确的实施。要深入推进警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健全执法全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办案规定,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为民务实,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全年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做到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在推进交通管理工作的进程中,要时刻牢记宗旨、忠诚使命,真正做到人民交警为人民。

(一)要把增进对群众的感情作为思想基础。围绕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开展“为何从警、如何从警”大讨论活动,认真学习“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先进事迹,引导广大民警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站稳群众立场,始终保持对群众的血肉联系和鱼水之情。

(二)要把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作为交通管理工作第一要务。以严查酒驾和交通秩序整治为载体,因地制宜地开展治理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酒驾、醉驾、毒驾,闯红灯,黑车、“摩的”非法揽客,货车扰民等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面交通整体防控体系,全面加强治安、城管、消防等部门的联动联动,形成整体执法合力,有效净化城市交通环境。

(三)要把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追求。深入落实民意主导警务工作理念,在交通管理各方面工作中,坚持从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车管办公、窗口执法、安全监管、宣传教育、事故处理等工作。开通办公绿色通道,让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优先办理业务。落实“首问负责”制度,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和手续,减少群众往返跑路。针对区域交通特点,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推出便民措施,切实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四)要发动群众共同参与交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区社会治理综合执法工作模式”,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选调业务素质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的骨干力量派驻街道,会同各部门开展社会宣传及综合执法工作。组建交通安全宣教巡讲小分队,深入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街道社区举办交通安全大讲坛、挂图巡展、集中宣传等活动,教育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屏蔽各类交通陋习。联合区文明办设立文明交通监督岗,发动志愿者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共同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牢记民政为民宗旨 确保勤政廉政优政

● 石景山区民政局 宋晓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针对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如何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地服务群众,谈谈我的几点体会。

一、法定职责必须为,“必须为”是核心

有权必有责。国家和人民赋予了政府部门相应的权利,我们就必须承担其必然的责任。有为才能有成,有为才能解决问题,有为才能推动发展,法定职责必须为,“必须为”是核心。民政工作涉及养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是社会的稳压器、解压阀,是代表党和政府把温暖送达最困难群体的工作,是增进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工作,是增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工作,必须尽心尽责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具体讲就是要严格按照《烈士褒扬条例》、《军人优抚优待条例》,做好优抚工作,传承红色基因。要积极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和养老服务工作,保障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要严格执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做到应保尽保。要严格救济金使用原则和审批制

度,坚持审批程序,专款专用。要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整治各种违法活动等等。做到服务和监管工作的关口前移,强化源头治理监管,做到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为”是要求

用权受监督。政府的一切权利源自法授,法无授权不可为,必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定职责必须为,法定职责还要“依法为”。一是规范行政执法,完善执法流程。按照标准统一、程序严密的要求,对执法具体环节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充分利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制作、使用、管理,强化对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跟踪监督,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二是公正执法,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制定裁量标准,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内,细化、量化、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按

照依法、公正、合理原则,综合考虑群众的实际困难给予“救急难”、“解急困”,防止“人情补助”,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有效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防止同事优待补助不同、同事处罚惩处不同等现象。三是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大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干部学法、知法、用法、守法。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和新法培训,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依据、流程。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质管理,养成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良好习惯,树立严格高效、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四是执法公开,不断提高执法信息透明度。梳理涉权事项目录和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建立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公开行政审批、执法的法律文件,公开行政审批流程,公开处罚案件的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使受罚者心服。

三、法定职责必须为,“廉洁为”是底线

违法必追究。十八届四中全会

决定强调:“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法定职责必须为,法定职责还必须廉洁为。作为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要带头守法、践法,要保持对法律的敬畏,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坚持拒腐防变警钟常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勤俭节约、廉洁自律,把廉政勤政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我局根据区委的统一部署,加强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党政正职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的规定,修订完成了《民政局内部人财物管理流程》,完善了局“三重一大”事件集体决策,“三公”经费管理等制度;认真梳理和分析风险点,形成局设权事项目录、集体决策事项目录、部门职能表、岗位职责表、权利运行流程图五本台账。完善了事前、实施和事后的决策、监督程序。

四、法定职责必须为,“为民为”是本质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我们扎实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了

很好的效果。面对如何践行好群众路线、如何更好服务群众、如何进一步密切与群众的关系等问题,我们进行了深入思考,加强了对照检查、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坚决把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固化、常态化,更好地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和服务群众工作。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强化“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工作理念,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我们也将围绕全区“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和八个高端体系建设,落实军烈属的优抚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加大“济困工程”投入力度,建全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构建“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等等,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更好服务群众,最大方便群众,更有力推动发展。

法定职责必须为
大家谈